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湖南南岭澳
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引进具有国家先进水平的起爆器材生产技术，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合资起爆器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在2007年6月8日与代诺诺贝尔公司协商终止《合资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07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代诺诺贝尔（亚太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公告》后，积极寻求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来完成项目的建设。经本公司与国际知名民爆企业澳瑞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多轮友好合作商谈，双方就《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该公司通过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于2008年4月23日在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正式签署了《合资合同》。先将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资方基本情况

澳瑞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rica Limited.”，以下简称“澳瑞凯”），是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公司总资产62亿澳元，净资产26.27亿澳元，雇员超过14,000名，业务遍布全球，大约在50

个国家都有服务现场，为近 100 家客户提供服务，并在领先能力、创新、质量和安全方面一直保持着引以自豪的传统，每项业务都是其选定市场中的领先者并享有世界级的声誉。矿山服务是澳瑞凯最大的业务部门，澳瑞凯也是全球矿山服务市场的领先者，为采矿、采石和建筑行业提供工业炸药、起爆系统以及以爆破为基础的服务，拥有国际最先进的爆破器材生产技术和服务能力，特别是在起爆器材领域领先国际水平。2007 年，澳瑞凯实现销售收入 55.27 亿澳元，净利润 4.88 亿澳元。

本公司的合资项目由澳瑞凯通过其拥有 100% 的控制权的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的技术、商标及公司名称等来自澳瑞凯及其管理的关联公司。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是一家在德国注册公司，该公司总资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 4 亿欧元。

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组织形式及暂定名称

本公司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推广、销售非电延时雷管、塑料导爆管（即通常所称的“导爆管雷管系统”）和经董事会决定用于在中国商业采矿、开采和建设行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产品”），并且提供该等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和相关政府机关批准、促进合资公司宗旨的其他业务活动。

（三）预计生产规模

合资公司工厂的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完成具备每年生产 4000 万发非电导爆管雷管和 15000 万米导爆管的设备安装和设施建设。

第二阶段的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合资公司将依据贸易利润、投资成本及董事会的一致通过，在适当时候就增加生产年产 2000 万米工业导爆索、散装炸药及年产约 1 万吨起爆药柱的生产能力提出建议，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四）投资总额

预计的投资总额为三亿贰仟万人民币 (320,000,000 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双方同意并确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

1、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110,000,000 元人民币)，当总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 (320,000,000 元) 时，为双方同意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更高数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当总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 (320,000,000 元) 时，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就注册资本更高数额达成一致，则应为该数额的 49%；

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应出资 56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当总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 (320,000,000 元) 时，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就注册资本更高数额达成一致，则应为该数额的 51%。

2、出资形式

（1）本公司出资形式：对场地的所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通往场地的道路及现金。

(2) 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

(六) 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构成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按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讨论决定合资公司的重大事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二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副董事长。

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理由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提名，由董事会委任；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七) 合资公司的技术来源

合资公司将和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署专有技术以及商标许可协议，引进并获得使用澳瑞凯 EXEL™ 导爆管雷管系统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权利，该等技术和专有技术包括组装资料、生产技术、原料和辅料的消耗资料、质量标准和检验、质量控制方法，以及在专有技术及商标许可协议中述及的有关操作资料。同时合资公司将依据同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获得使用澳瑞凯的商标和公司名称的权力。

三、本公司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引进澳瑞凯拥有的国际顶尖 EXEL™ 非电导爆管雷管生产技术，建设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线，将大大提高我国工业雷管等火工元件的科技含量，实现产品技术升级，极大的促进起爆器材向高精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环保型方向发展，提升公司技术及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调整和改善产品结构，赶上国际先进水平创造条件，并能有效推进中国非电导爆管雷管生产和工程

爆破技术的进步，缩小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先进民爆器材生产及应用技术的差距。

四、合同生效：

《合资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并获得湖南省商务厅批准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